考 试 须 知

一、考生凭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缺一不可。考试中须将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检验。

二、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15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为2016年6月4日上午9:00至11:30; 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开考100分钟后方可交卷、退场。

 三、考生答卷前，须在试卷指定位置正规填写好姓名、报考岗位和考号等指定内容，不得遗漏。

四、答题中对写作题请使用钢笔或碳素笔答题即可。

五、考生须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六、 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不清卷、面残损或污染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。

七、考场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前15分钟提示考生，考试结束时，请考生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离开。

八、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考场纪律。在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,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。所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要一律关闭，并将随身携带的物品统一交到讲台上来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违反规定的，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，试卷作废。